不建议全文出版
文件名：11a0677n.06

已归档

第10-2614号

2011年9月15日

LEONARD GREEN，书记员

美国第六巡回上诉法院

JOSEPH DJOUMESSI,
)
)
申请人-上诉人,
)
来自
)
美国地区
v.
)
密歇根东区
)
地区法院
UNITED STATES OF AMERICA,
)
)
被上诉人-被申请人。
)
)

审理法官：MOORE、GRIFFIN和WHITE，巡回法院法官。

法院全体意见。

Joseph Djoumessi，一名联邦囚犯，对地区法院驳回其动议的判决提出上诉

该动议依据28 U.S.C. § 2255请求撤销判决。我们维持原判。

2006年，经法官审判后，地区法院认定Djoumessi被指控的罪名成立

即故意使一名未成年女性处于非自愿奴役状态，违反18 U.S.C. § 1584，

共谋使受害人处于非自愿奴役状态，见同上 § § 371、1584，以及为私人经济利益窝藏外国人

违反8 U.S.C. § 1324。我们维持了Djoumessi的定罪。

United States v. Djoumessi, 538 F.3d 547 (6th Cir. 2008)。Djoumessi向最高法院

申请调卷令，法院于2009年1月12日驳回其申请。Djoumessi v. United

States, 129 S. Ct. 948 (2009)。

第10-2614号
Djoumessi v. USA

2010年1月25日，Djoumessi依据28 U.S.C.

§ 2255提交撤销判决动议，此时 § 2255(f)(1)规定的一年诉讼时效已届满。Djoumessi

主张地区法院应依据衡平法上的时效中止原则允许提交该动议

理由有二：(1) 他误以为其动议的截止日期是

2010年1月26日，即地区法院将最高法院关于

调卷令已被驳回的信函登记入卷之日起一年；以及(2) 他在假释出狱后

从州监狱转至联邦羁押期间，有七十一日无法接触其法律文件

（其州定罪假释后）。1

地区法院驳回了Djoumessi的逾期动议，因为尽管诉讼时效

可以中止，见Holland v. Florida, 130 S. Ct. 2549, 2560 (2010)，以及Robertson v.

Simpson, 624 F.3d 781, 784 (6th Cir. 2010)，但Djoumessi未能证明

获得衡平法时效中止所需的特殊情形和勤勉。尽管如此，

地区法院就Djoumessi的 § 2255

动议是否因诉讼时效而受阻的问题，向其颁发了上诉许可证明。

在此情形下，我们审查地区法院关于衡平法时效中止的决定

是否滥用裁量权。见Robertson, 624 F.3d at 784。经审慎考虑

1 2001年，Djoumessi被密歇根巡回法院陪审团判定犯有三级
性犯罪行为和三级虐待儿童罪，该等罪行源于导致
后续联邦指控的同一事件。其定罪及九至十五年监禁的刑罚
经密歇根上诉法院和密歇根最高法院维持。分别见People v.
Djoumessi, No. 238631, 2003 WL 22439688 (Mich. Ct. App. Oct. 28, 2003)（未出版），
以及683 N.W.2d 672 (Mich. July 29, 2004)（表格）。

第10-2614号
Djoumessi v. USA

上诉记录、当事人书状及适用法律后，我们认定合议庭进一步

论述此问题的意见将属重复且无判例价值。我们确信，

基于地区法院2010年11月17日详尽、精心撰写的意见所述理由，

法院驳回Djoumessi迟延的 § 2255撤销判决动议并未滥用裁量权

。

据此，维持地区法院的判决。

- 3 -